

**北京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上午10:00召开，北京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执业许可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除召开时间延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6月26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及会议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等。

2023年7月17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709室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杨白雪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依照《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6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但因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完成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故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推迟。在年度报告没有出具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就没有实质性的审议内容，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6月26日公开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满足股东大会应提前20日通知的要求，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必然延期。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虽迟于《公司章程》规定之期限，但延期召开的情形对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延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389,7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09%。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审查，前述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已按照《公司

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89,72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89,72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937,72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2%；反对股数 452,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937,72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2%；反对股数 452,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937,72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2%；反对股数 452,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89,72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89,72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89,72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通过《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89,72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89,72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89,72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89,7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89,7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开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开披露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事实事先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董事会并未怠于行使其作为召集人的职责，亦满足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日通知的要求，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知悉并认可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事实，召开时间虽迟于《公司章程》规定之期限，但延期召开的情形对本次股东大会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召开时间延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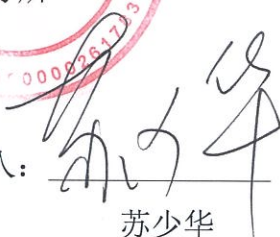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安坤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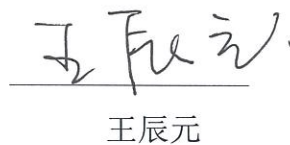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苏少华

经办律师:

  
苏少华

  
王辰元

2023 年 7 月 17 日